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时间： 2022年 11 月 20 日 填报人： 方项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项目单位		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高彦平	联系电话	13936059377	
地方主管部门		五常市人民政府					
地方财政部门		五常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中央、省、市)					
		地方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法有卫生填埋、焚烧处理、堆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是指,在处理生活垃圾过程中,采用先进的工艺和科学的技术,降低垃圾及其衍生物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废物排放,做到资源回收利用的过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定性/定量)	计量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定性	%	98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定性	%	9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定量	万元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发生次数	小于等于	次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定量	%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5%-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用项目事前绩效 评估报告

政策（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用

政策（项目）申请单位（盖章）：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盖章）：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评估主体（盖章）：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政策（项目）负责人：任继涛

评估时间：2022年11月20日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政策（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基本建成开始接收生活垃圾并试运行，2022 年采取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 34807.98 吨，采取焚烧处理 60792.83 吨，共处理 95600.81 吨。

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

（一）评估程序

1.成立评估工作组，明确评估的依据、内容、目的、任务、时间、要求等事项。

2.评估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调研

(1)与项目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和管理层人员沟通，进一步熟悉项目内容。

(2)指导项目单位人员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通过查阅政策文件，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和依据。

（二）论证思路及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效益的可持续

性、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

(三)评估方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讨论的方式，同时辅之以资料分析、谈话等评估方式和手段，对项目的相关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法有卫生填埋、焚烧处理、堆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是指，在处理生活垃圾过程中，采用先进的工艺和科学的技术，降低垃圾及其衍生物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废物排放，做到资源回收利用的过程。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1.数量指标

指标一:数量指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目标值 98%、权重 20%;

2.质量指标

指标一:质量指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目标值 98%、权重 20%;

3 成本指标

指标一:成本指标项目预算金额、目标值 800 万元、权重 20%;

4.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一:环境污染发生次数、目标值小于等于 1、权重 20%;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一:社会群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98%、权重 10%
上述指标设计合理，可量化考核，符合实际。

(四)筹资合规性

根据《预算法》和相关规定要求，2023 年预算安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800 万元。

(五)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由于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实施方案合理，符合业务工作需要，资金安排控制科学，所以具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四、总体结论

通过实地调研和组织多方交流论证，本项目从资金规模成本和业务工作需要及制度建设上均符合国家相关各项规定要求，因此项目可行，建议批准实施。